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 0783 民初 3617 号

司徒永权:

本院受理原告邓木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你向原告邓木娇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500 元及逾期利息 2416.33 元(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你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,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,截止 2024 年 5 月 21 日计算利息为 2416.33 元),暂计 9916.33 元;2、判令诉讼费由你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4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希依时参加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

